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警大隊 108 年工作報告

## 大隊長的話

---

牛頓的經典名言：「如果說我看得比別人更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前身從 92 年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於 103 年正名為刑事警察大隊，迄今倏忽也有 17 年了，期間雖然歷經組織變革，人員異動，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核心任務非但沒有改變，更於原有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軸心工作基礎上，在偵查面建立全面打擊經濟、詐欺及商業類犯罪的專業偵查能量，在業務面創新推展強化營業秘密宣導作為，在組織面因應科技的新挑戰建置科偵分隊協助數位證據蒐證、保全；阻斷違法仿品管道成立關務專責小組。108 年刑大同仁的工作產出則是移送的案件創新達 2250 件，這是值得肯定的數目，也是歷任幹部所建立的根基。108 年的工作告一段落了，然打擊犯罪的工作仍持續，立足過去，展望新年，期許我跟所有同仁都能做到工作、健康及家人三環兼顧。

109 年 1 月 31 日

## 年度查緝成果

偵辦  
智慧財產權案

### 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案類	查獲件數	查獲人數	侵權市值(新臺幣)
商標法	1,492	1,787	28 億 3,035 萬 1,419
著作權法	754	889	16 億 2,091 萬 9,902
營業秘密法	4	4	權利人未提供侵權市值
總計	2,250	2,680	44 億 5,127 萬 1,321

提升專業性  
減少小型侵權案

### 減少小型侵權案件數量

小型侵權案件多為民眾不熟悉智財法律、誤觸智財專法而被查獲之案件。爰自 106 年起，即管制小型侵權案件的數量，該類案件自 105 年至今已減少 927 件。詳如「105 至今年小型侵權案件比較表」。



## 執行署工作目標

### 協助廠商建立 機制

### 強化營業秘密宣導作為

成立宣導專責小組，專業化協助轄區廠商建立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並落實以下作為：

- (一) 提供相關法規說明、案例及實務見解等諮詢。
- (二) 提供檢方釋明事項表、保護措施檢核表、教戰手冊，協助業主建立完善保護機制，如：資訊密等之區辨與標示、設備管制、區域控管、電腦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契約管理及工作守則等專業化協助。
- (三) 針對廠內員工解說法規及保護措施檢視服務，防患未然，宣導與防範相輔相成。
- (四) 建立宣導小組名冊及網頁，提供資訊下載及聯繫諮詢、報案專線，完善友善通報網。
- (五) 依「本總隊偵辦、宣導營業秘密現況及展望」、「營業秘密案件調查實務及證據保全」、「營業秘密法規及偵審現況」、「企業營業秘密宣導（保護措施）等 4 主題，製成簡報教材，以利宣導人員宣導。



日期 單位	參加廠商	參加層級	宣導畫面
108/9/16 偵一隊	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35 人 合計 46 人	
108/9/16 偵三隊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5 人 員工 20 人 合計 26 人	
108/9/19 偵三隊	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5 人 員工 25 人 合計 31 人	
108/9/23 偵三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2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30 人 合計 42 人	
108/9/26 偵三隊	京茂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20 人 合計 31 人	
108/10/17 偵三隊	金利食安科技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10 人 合計 21 人	

<p>108/10/23 偵三隊</p>	<p>長華科技有限公司</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5 人 員工 10 人 合計 16 人</p>	
<p>108/10/31 偵三隊</p>	<p>上市-瑞儀光電公司</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30 人 合計 41 人</p>	
<p>108/11/7、 20 (共計 2 次) 偵一隊</p>	<p>中興工程顧問所</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2 人 員工 31 人 合計 34 人</p>	
<p>108/11/20 偵三隊</p>	<p>洋鑫先進製造有限公司</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10 人 合計 21 人</p>	
<p>108/11/21 偵三隊</p>	<p>上市-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30 人 合計 41 人</p>	
<p>108/11/29 偵三隊</p>	<p>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 會科技法律研究所</p>	<p>經營層級 1 人 律師 5 人 專利師 5 人 合計 11 人</p>	
<p>108/12/13 偵三隊</p>	<p>明安國際公司</p>	<p>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20 人 合計 31 人</p>	

108/12/17 偵三隊	佳津淨水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10 人 員工 20 人 合計 31 人	
108/12/18 偵二隊	陸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3 人 員工 0 人 合計 4 人	
108/12/24 偵三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5 人 管理層級 12 人 員工 10 人 合計 27 人	
108/12/26 偵三隊	寶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層級 1 人 管理層級 3 人 員工 6 人 合計 9 人	

## 阻斷仿冒商品 進口管道

### 打擊不肖業者，阻斷違法進口 仿冒商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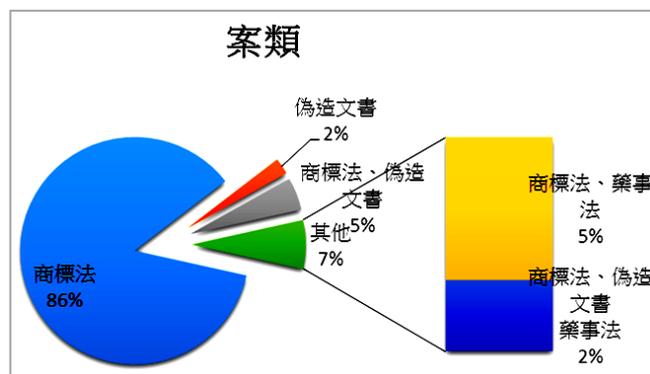
成立關務署移轉案件專責偵辦小組，專門偵辦利用快遞貨物通關管道進口仿冒商品之案件，並將協助進口之不肖報關行移請第三方警政裁罰，另利用各跨部會議，要求關務署落實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查核作業，以利本大隊追查犯嫌身分。

#### 1. 關務署移辦案件



專責小組自成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下稱本期 ) 計接辦關務署移辦之各類案件共 43 件，案類以商標法 37 件為最大宗，商標法結合其他罪名 ( 藥事法、偽造文書 ) 有 5 件，單一偽造文書案件 ( 冒名申報 ) 則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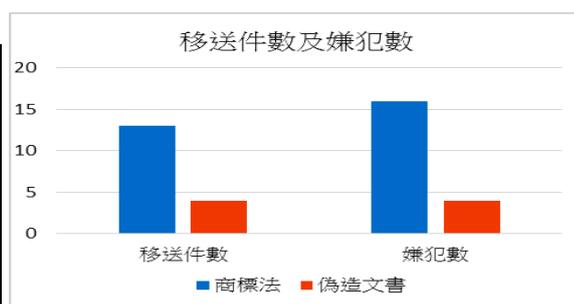
案類	件數
商標法	37
偽造文書	1
商標法、偽造文書	2
商標法、藥事法	2
商標法、偽造文書、藥事法	1



## 2. 專責小組執行情形

本期關務署移辦案件經調查後計移送 17 件 20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罪嫌移送 13 件 16 人 ( 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 )，涉犯偽造文書罪移送 4 件 4 人 ( 報關業者冒名申報 )，餘案件刻偵辦中。

移送罪名	移送件數	嫌犯數
商標法	13	16
偽造文書	4	4



## 3. 移請關務署裁罰案件

本期專責小組函請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裁罰案件計有 9 件，報關業者違規態樣多為無法提示委任書或涉有冒名申報情事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34、

39 條 )，另出借名義供他人經營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0、35 條 ) 及私運貨物進口 ( 貨物夾藏於袋未申報，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 ) 各有 1 件。



關務署移辦案件仍以違反商標法為大宗 ( 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 )，而是類犯罪型態漸有變異之勢 ( 收貨人身分冒用人頭或虛構 )，專責小組將持續釐清查究犯罪手法、精進偵辦技巧及案情突破，另落實運用第三方警政進行裁罰，以有效打擊不肖報關業者，防杜不法。

### (三)挑戰新類型案件，自我突破

1.偵辦洗錢案：小隊長莊哲昇於偵辦商標詐欺案時，發現主嫌之不法所得有透過地下匯兌管道洗錢情況，即主動報請桃園地檢指揮，108 年 7 月 24 日偵破陳○○、柯○○、李○○、李○○等 4 人涉嫌詐欺、商標法及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案，清查匯兌金額高達新臺幣 5,031 萬 8,829 元，財產扣押動產及不動產市值合約新臺幣 477 萬餘元，另清查詐欺被害人共計 25 人，扣押仿冒商品 CASIO、勞力士、沛納海、IWC、Chanel 等商標手錶及保卡、保證書、說明書等，總數量高達 5,119 件，侵權物品市值達新臺幣 1574 萬 80 元。本案系本總隊首次破獲地下匯兌業者之洗錢案件。

2.落實運用第三方警政進行裁罰：有鑒於貨到付款型詐欺案件頻傳，本隊於 107 年、108 年間陸續移送「一加○公司」、「天○國際有限公司」、「中○貿易開發有限公司」等案件，並彙總偵辦海關移辦案件心得，發現此類案件如此猖獗原因，在於未落實報關及報關業者疑似以商業行為掩護不法業者牟利，但由於要報關業者涉案事證困難，爰運用第

三方警政手段，將調查事證涉及違反行政罰部分，函請主管機關(如關務署、國稅局)裁罰，以補充司法手段之不足。

## 淨化選前治安，積極查緝賄選暴力案件

要求各外勤單位落實期前蒐報賄選、暴力及網路假訊息介入選舉情資，並利用各單位與轄區廠商、地方人士等建立之友善通報網，有效進行布雷情蒐、全面查察賄選。本大隊108年計查報賄選情資10件、移送5件(含第三大隊查獲立法委員賄選案1件)。



## 年度英雄榜

---

今年績效排名

偵查隊-



第一名-偵二隊隊長林志明

分隊-



第一名-分隊長陳建中



第二名-分隊長黃建銘

小隊-



第一名-小隊長湯雯寧



第二名-小隊長盧思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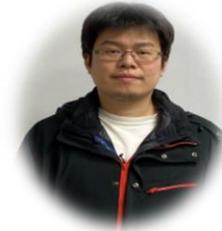


第三名-小隊長陳志賢

個人-



第一名-偵查佐蔡德儒 第二名-警員李俊鈺 第三名-警員佐萬人瑜



第四名-偵查佐施靖淳 第五名-偵查佐林宗志 第六名-偵查佐劉定宏

召開 8 場  
新聞記者會

新聞記者會

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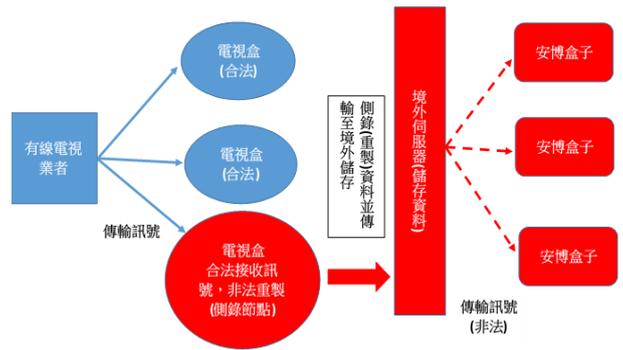
日期	承辦人	案情摘要	新聞畫面
108/1/21 偵一隊	 偵查佐吳聲威	破獲蔡○○販售假迷姦藥水，涉嫌詐欺案件。	
108/1/29 偵三隊	 偵查佐楊皓麟	破獲黃○○等 3 人違反商標法案件。	
108/1/30 偵二隊	 偵查佐施靖淳	破獲李○○等 4 人違反商標法案件。	
108/2/11 偵一隊	 警員黃玲雅	破獲吳○○販售盜版任天堂「Amiibo」遊戲卡片，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p>108/3/6 偵一隊</p>	 <p>偵查佐蔡德儒</p>	<p>破獲劉○○等 6 人販售仿冒 Supreme 商標潮流服飾、背包、精品配件等商品，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p>	
<p>108/3/20 偵一隊</p>	 <p>偵查佐陳伯涵</p>	<p>破獲邱○○等於北市萬華區夾娃娃機店營業處所販售仿冒 DISNEY 商標商品，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p>	
<p>108/5/30 偵三隊</p>	 <p>分隊長劉美蘭</p>	<p>查獲臺灣民眾出售個資予中國大陸不肖人士，經營網拍專售仿冒商標商品，涉嫌詐欺及違反商標法案。</p>	
<p>108/6/4 偵三隊</p>	 <p>偵查佐蘇川博</p>	<p>105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9 月 20 日破獲郭○縉詐騙團。</p>	

## 全台最大違法OTT侵權案

### 年度重大案件

## 執行 0110 靖源專案，偵破李○○等 10 人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



### 一、案情摘要：

本案緣起「安○盒子」未經「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以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供購買「安○盒子」之人士觀看告訴人之影音著作，侵害著作權人權利，案經告訴人發現後提出告訴，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及本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 二、偵辦經過：

本案經分別報請臺灣士林、臺中、臺南、屏東等 4 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持各地地方法院搜索票及拘票，至犯嫌李○○、張○○、辜○○、鄧○○等 10 嫌至犯嫌戶籍、申裝地執行搜索，於查扣伺服器主機餘 57 臺、數據機 40 臺、集線器 31 臺、MOD 設備 115 臺、有線電視機上盒 312 臺、解碼主機 303 臺、衛星天線 350 個、電視卡接收器 79 個、強波器 3 臺、分配器、交換器、筆記型電腦、手機、帳冊等，全案依違反著作權法等罪移送各地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偵辦心得：

- (一) 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連結收視非法的影音內容，例如：部分電視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等。此類的電視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的提供業者，經常明示或暗示民眾可以影音看到飽，誘使民眾連結至侵權網站收視影視節目，業者再從中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但由於是連結侵權網站，未向著作權人支付任何授權費用，嚴重損及著作權人及合法取得授權業者之權益。
- (二) 本案「安○盒子」係透過網路散布，民眾僅需花費新台幣 4 千元不等金額，取得該設備後連結電視機，則可免費觀看上過上萬部影視內容，其中侵權範圍舉凡國內三立、八大、緯來、東森、TVBS 等新聞台等鄉土戲劇、國內外電影頻道(包含韓劇、日劇)均淪陷，初估侵權金額至少新台幣上億金額，影響重大。
- (三) 針對提供 APP 應用程式連結侵權著作的惡性重大行為，「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已完成修法程序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維護合法著作權人之權益。



### 偵破王○○等人涉嫌以詐術販售靈骨塔及骨灰罈詐欺案

#### 一、案情摘要：

被害人呂○○為退休化工公司董事長，年齡高達 78 歲患有輕度聽障，105 年接獲犯嫌王○○電話兜售千○陵園墓位，以新臺幣(以下同)54 萬元購買 5 個單元，之後王嫌介紹自稱承包板○殯葬公會標案之犯嫌覃○○，覃嫌以該公會將巨額採購靈骨塔位、骨灰罈為由，與呂民簽立採購合同，誑稱公會將以 950 萬元購買呂民擁有之 5 個墓位，並謊稱將有殯葬公會之幕後金主將花費 9,927 萬元一次性購買新○○○墓園之靈骨塔、牌位及骨灰罈，以此利誘被害人續投入大筆資金購置前述產品，王○○等人並謊稱板○殯葬

落實執行沒收  
扣押，剝奪犯  
罪所得

同業公會專案採購標案及謊稱海外經營匯兌金主「許○○」，將一次性採購靈骨塔、牌位及骨灰罈為由，詐騙不法所得新臺幣 7,436 萬元整。

## 二、偵辦經過：

(一)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第一分隊與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第三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報請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並對王嫌等人實施上線新、續監聽 11 線之譯文、分析、情資提供及必要之跟監、埋伏等攻勢勤務。本案在實施通訊監察後除發現被害人呂○○外，尚查出有陳姓等 18 名被害人，均遭該集團以類似手法進行詐欺，清查詐得金額保守估計至少 1.3 億元以上。



(二)監察中部分犯嫌使用人頭或親友之門號，由成員尋找年長之被害人，利用年長者財力豐厚但查證能力差之弱點，謊稱協助被害人出售手中持有之殯葬產品，在取得被害人信任、了解被害人財力狀況後，謊稱將有殯葬協會代表買主進行採購專案，將以高價收購塔位、骨灰罈等殯葬產品，監察中發現犯嫌等人於對話中有互相套招、言明如何推卸責任使被害人誤以為是投資失利等內容，足認其等確實進行集團性詐欺，復經專案小組循線追查，發現該不法集團已詐騙 18 名年長者，初估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 億多萬元，亟需儘快加以查緝。



言明如何推卸責任使被害人誤以為是投資失利等內容，足認其等確實進行集團性詐欺，復經專案小組循線追查，發現該不法集團已詐騙 18 名年長者，初估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 2 億多萬元，亟需儘快加以查緝。

(三)在聲請搜索票及拘票同時聲請不動產之裁定扣押，經蒐整完成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分成 14 小組共計約 50 名專案小組成員同步在新北市○○區搜索林某所經營之宗○事業有限公司及共犯住居所等 13 處，拘提林嫌等 12 人到案，查獲贓證物：骨灰罈 10 個、買賣合約書、客戶紀錄表、文宣資料、教戰守則、商品價位表、骨灰提貨券、電腦、手機等證物一批、

## 制暴肅清改造 槍械

並查扣市值合計約新臺幣 1,700 萬元之車輛 5 部、房屋 1 間：新北市○○區○○路一段某民宅(保時捷、賓士、寶馬名貴汽車五部)，全案以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詐欺罪解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專案小組持續溯源追查其他共犯。

### 三、偵辦心得：

林嫌等人欺凌被害人年老可欺，判斷力衰退，詐騙多名被害人數百萬至數千萬元不等之畢生積蓄，致使被害人身心、財務狀況遭受嚴重打擊，陷入長期憂鬱，無法正常生活，不敢面對現實出面報案，本案之破案澈底瓦解該組織犯罪性之詐欺集團，及時阻斷民眾財產持續受侵害，益彰顯警察打擊犯罪之能力及決心，深獲社會及民眾肯定。

## 偵破溫○○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一、案情摘要：

本案緣起係本大隊偵一隊科偵分隊執行網路巡邏，發現網路商場賣家，經研判所販售商品足以組成改造槍枝零組件，本案攸關社會安全危害度重大，遂檢據相關事證附卷報請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 二、偵辦經過：

- (一)本大隊調查，犯嫌林○○持用門號 09XXXXXXXX 行動電話與商場買家、賣家聯絡，其通訊內容涉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對照其所售商品可組成改造槍枝零組件，足認該嫌犯罪嫌疑重大。
- (二)本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報請法院核准通訊監察，藉由各式偵查作為，並透過通訊監察以熟知犯罪嫌疑人之習性、犯罪模式，將相關所蒐集之證據彙整，方能掌握其犯罪嫌疑人違法罪證。
- (三)在科技進步，通訊軟體發達，添增不少辦案的困難度，惟目前能以科技偵查技巧搭配傳統蒐證(跟監)方式，案件才能有所突破，雖各類案情狀況有所不同，但以科技辦案為輔，傳統蒐證為主方式，終能蒐得涉案事證。

(四)本案執行搜索，雖未查獲任何違禁物，獲取其他相關案件之譯文並擴大偵辦，並與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共組專案小組，於同年4月底在花蓮縣○○鄉，查獲犯嫌溫○○，另查扣空氣長槍1支、土製獵槍1支、935 仿金牛座黑色改造手槍(9mm 口徑)1支、935 仿金牛座銀色改造手槍(9mm 口徑)1支、9mm 子彈3顆、9mm 彈殼3顆、撞針1個、鋼珠1顆、M7 電鑽1支、六角板手2支、彈藥室3個、喇叭彈1盒、瓦斯推進器1個、槍管1支、一字起子2支、鑽頭1個、尖嘴鉗1支、斜口鉗1支、喜德釘火藥2顆、鋼瓶轉接器1個等證物，全案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偵辦心得：

- (一)本案能夠偵破，有賴同仁相互指導、協助、討論案情。在刑案偵辦過程中，雖有許多難以突破之處，藉由同仁不同角度檢視及突破面向更廣闊，有利解決偵辦案件的困難點。秉持天道酬勤，透過團隊合作，終破獲此改造槍場所，以淨化社會治安。
- (二)本大隊與友軍單位合作，並藉由情資交換及相互合作，迅速、有效打擊不法，且全體偵辦小組成員以鏗而不捨之精神，積極蒐集情資及埋伏跟監，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發揮每位同仁長才，整合、研析所獲取之情資，才能偵破此案，並從而建立與友軍合作偵辦機制。
- (三)本案因涉及詐欺罪嫌，得以向法院申請通訊監察，藉由IP 歷程及通聯分析，並從監聽譯文中過濾出犯嫌身分及犯罪模式，彙整相關卷證資料，整理被害店家，歷經數月通訊監察並輔以跟監、埋伏，方能掌握整個犯罪架構。

**肅槍緝毒淨化  
選前治安**

## 偵破蔡○○、高○○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一、案情摘要：

本案緣起係本大隊偵一隊科偵分隊執行網路巡邏，發現網路商場賣家，所販售商品足以組成改造槍枝零組件，為偵辦此案有關社會安全危害度極大，遂報請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惟搜索時雖未查獲其他任何相關違禁物品；因前案所蒐集證據及通訊監察在案，掌握其他下游犯罪事證，另案報請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 二、偵辦經過：

(一)本大隊調查前案犯嫌林○○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在案，雖搜索未有成果，但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得知有關他案之相關事證，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本案犯嫌追查困難，有不少警察單位查緝，皆未查獲任何違禁物，復據通訊監察譯文，確實該嫌疑蔡○○有改造槍枝之犯罪事實，另獲得有關蔡○○與高○○毒品交易之情事，全案報請臺北地方法院證據認可，以利偵辦。

(三)本案因涉及毒品及槍砲案，報請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於7月初搜索時，高○○住處查獲大麻成株1株、大麻水耕筒、澆水器、採收完大麻4株；在廚房陽臺查獲大麻活株3株；在房間後陽臺查獲大麻活株3株、採收大麻2盆、種植大麻水耕筒2組、培養土1包、肥料1



包、液態肥料1罐、308子彈25顆、9mm子彈8顆、OZK9mm改造子彈3顆、未組裝彈殼彈頭1包、子彈彈頭及零組件1包、改造槍枝彈簧3包、WIN6mm子彈1顆、拆卸藏放改造槍枝(含彈匣1個、槍管3支)1組、長槍槍管(含槍機1個)、長槍槍身零件、改造手槍槍身(含彈匣1個)；在房間內查獲照明燈3支、大麻成品1罐、大麻成品1盒、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大麻吸食器1組、分裝袋1批；在冰箱內查獲36包大麻種子；在廚房櫃子內查獲安非他命1包、大麻花成品1包；在更衣間查獲贓款3萬元、帳簿2本等，惟犯嫌蔡○○住處查獲改造工具1批。本案業經臺北

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5 日依違反槍砲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起訴在案。

### 三、偵辦心得：

(一)本案涉及改造槍械，小組成員預先就現場及附近相關位置嚴密部署，以防歹徒持械搏命逃竄致生意外，攻堅發起時同仁均堅守分配位置強力阻截，歹徒見無法脫逃乃棄械投降。



(二)本案犯嫌藏匿違禁物處相當隱密，在往後執行搜索各類案件，對於任何可疑且極有可能安裝暗櫃或冰箱壓縮機下方更需謹慎地展開搜索，不可遺漏，此外對與跟嫌犯的交涉要領有更進一步增長，運用偵查技巧令犯嫌主動交付違禁物。

## 擁槍自重終蹈 法網

### 偵破王○○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 一、案情摘要：

本大隊員警於 108 年 7 月份期間在網路巡邏時發現涉嫌人帳號「wangxxxxxx」(代號 Y7762xxxxxx)，於網路收購並改造槍枝，雅虎奇摩拍賣網頁可視之交易紀錄，顯示購買 SP100 長槍專用推彈套筒重鎗組、不鏽鋼大氣量氣嘴針組及高硬度閥杯等加強威力組件以增強殺傷力，研判具製造槍械要件乃據以偵辦。

#### 二、偵辦經過：

(一)涉嫌人購得 SP100 長槍後，再增購該槍專用推彈套筒重鎗組、不鏽鋼大氣量氣嘴針組及高硬度閥杯等組件，顯然已將該長槍改造成具強大殺傷力之槍械，經分析內容後顯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即主動積極蒐集犯嫌不法事證。

(二)本案專案小組經分析王嫌交易等犯罪習性，並跟監得知王嫌確居住設籍地，即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乘王嫌不備攻堅進入渠改造槍械處所(雲林縣○○鎮)逮獲嫌犯王○○1 名，並起出改造瓦斯長槍 1 把，該槍經送往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 23.7 焦耳/平方公分，具殺傷力。

#### 三、偵辦心得：

王嫌所購 SP100 長槍經改造後已變成具殺傷力之槍械，渠未經許可任意持有改造槍械之行為，對不確定多數人暗藏高度危險，且任意售予他人，更增添社會治安隱憂，加深民眾恐懼感，若落入有心人士用以實施犯罪更將不堪設想；偵破本案除對有此犯意者當頭棒喝外，更展現警方縝密偵辦、打擊犯罪的決心。

## 偵破貪圖鉅利 合謀劣級珠寶 詐財案

### 偵破程○○、陳○○及黃○○等 13 人涉嫌違反刑法詐欺、偽造文書案

#### 一、案情摘要：

本案係民眾於○○電視購物台購買翡翠玉石，惟送驗後發現係次級品，遂向地檢署舉發告訴，因電視購物台係全國性之販售平台，犯罪規模及被害人數眾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賢股林檢察官乃指揮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深入擴大偵辦。另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查緝。

#### 二、偵辦經過：

(一)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下稱偵二隊)調查發現因為翡翠玉石之鑑定費用所費不貲，且消費者普遍認為廠商於全國性電視購物頻道廣告販售商品所附鑑定報告真實可信度高，基於信任電視購物台，所以民眾購買商品後幾乎不會自行送驗，不肖珠寶廠商見機可趁，利用購物平台電視節目或網路頻道等管道，以低級珠寶玉石佯稱高級珠寶玉石販售，更甚至以染色之玉髓偽充天然藍寶石販售牟取不法暴利。

(二)偵查中亦發現珠寶商為了方便偽開不實鑑定證書，更自行成立珠寶鑑定中心印製證書，購物台商品審核機制形同虛設，且本案當中購物台與涉案廠商所得近乎對半均分獲利頗豐，在販售節目上極其能事的將涉案商品等級吹噓美化，卻未善盡商品品質把關責任，讓次級品或偽品以高暴利價格銷售與廣大受騙消費者，復以合作契約將商品品質擔保責任推諉給珠寶廠商負責。



(三)經本總隊規劃查緝行動於 7 月 4 日搜索傳拘程○○、陳○○及黃○○3 人，並扣得相關涉案證物。調查後除有上述不法情形外，亦發現○○珠寶公司在未實際送鑑珠寶實品下，僅憑照片隨卻開出不實之珠寶鑑定證書，供涉案廠商用以取信消費者，其中是否有基於共謀詐騙被害人而朋分獲利，有深入追查之必要。



(四)為擴大清查其他被害人，本案針對○○電視購物台珠寶顧客購買清單進行清查，陸續通知被害人到隊製作筆錄，並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偵辦心得：

不肖廠商以年終回饋優質會員、限時搶購為餌，並請著名網購平台主誑稱保證高級品、折扣高、僅此一檔等噱頭，且出示近似真確之鑑定文書，足使一般消費大眾陷於錯誤而為購買，動輒損失新臺幣十餘萬至數十萬元，網購平台及鑑定人負有為消費大眾把關之責，詎因貪圖厚利而同流合汙，實令人不齒，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正視並立即徹底清查整頓是類不肖業者，勿令民眾再度被騙受害。警方亦將持續查辦是類不法案件，勿使存有僥倖之心者得逞，以營造民眾安心購物的環境。

## 內勤年度工作成果

### 辦理 7 場警友會 聯誼活動

#### 第一組-警友會活動

- 1月8日 南區警友站尾牙活動

邀請南區警友站警友們、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電信警察大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等各方嘉賓前來一同聯歡，除了促進工作心得交流，並透過尾牙娛樂活動，慰勞偵三隊同仁整年度的辛勞。



- 1月11日 北區警友站尾牙活動

集合大隊部及偵一隊同仁，邀請北區警友站警友們，及總隊長、副總隊長等科室主管，慰勞刑大同仁一年來的辛勞，透過摸彩活動讓刑警一起同樂，並展現出保二刑大優質團隊的向心力。



另適逢新血警力加入，特別頒贈年節禮品期許新進同仁致力工作，提升本大隊查緝能量。

- 1月15日 中區警友站餐敘

邀請同仁、警友、警眷 150 餘人，慰勞刑大同仁一年來的辛勞，透過摸彩活動讓刑警一起同樂，並展現出保二刑大優質團隊的向心力。



- 1月21日 致贈春節禮品慰勞同仁

刑大辦事處黃主任永輝及北區警友站陳站長裕豐，特地於年前志本大隊致贈春節禮品，慰勞同仁。



- 6月13日 警察節活動

為慶祝警察節並響應捐血公益，舉辦盛大活動慰勞同仁，並邀請警友及同仁眷屬親友共襄盛舉。現場準備豐富餐點，並有表演活動，讓每個參與者收穫滿滿、樂而忘返。



- 6月27日 同仁榮退

刑大辦事處主任為恭喜偵一隊同仁榮退，特致贈禮品祝賀，願退休同仁開啟新的人生篇章。



- 9月4日 中區警友會中秋聯歡

刑大辦事處中區警友站適逢中秋佳節，9月4日於望高莊園辦理中秋賞夜景烤肉趴暨警友聯歡活動，邊賞夜景邊烤肉同歡。



- 9月9日 南區警友會中秋聯歡

刑大辦事處南區警友站適逢中秋佳節，9月9日於忠孝活動中心辦烤肉趴暨警友聯歡活動，並致贈文旦、月餅及各種禮品表達敬意。



- 9月10日 召開刑大辦事處 108 年會員大會並致贈中秋禮品

刑大辦事處召開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因辦事處主任任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屆滿，故於會中選舉新一年度的主任及秘書長、各站站長等。

會後致贈大隊部及偵一隊同仁中秋佳節禮品，並舉辦中秋烤肉聯歡活動。



## 內勤年度工作成果

### 第一組-犯罪預防活動

- 1月17日 直播宣導

李前大隊長於 FACE BOOK 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粉絲頁，開啟直播，除了請同仁演繹消費者購買仿冒品之現身說法，也在直播中宣導正品購買常識及購得仿冒品之風險等，最後並舉辦抽獎活動與民眾互動，獲得大眾踴躍分享及點閱。



- 3月23日 自製宣傳影片上架

李前大隊長構思劇本並親自上陣扮演反詐先生及被騙太太的宣導影片，由本單位同仁協力製作完成，並商請寰宇新聞主播王鈺婷以播報新聞的方式作為影片開場，宣導內容針對一頁式臉書詐騙的樣態進行說明與分析，由於影片逗趣詼諧，獲得廣大迴響及熱情轉發。



- 3月23日 苗栗縣工業會宣導活動

由偵二隊徐分隊長率同仁至苗栗縣工業會進行一頁式臉書詐騙相關宣導，現場除了贈與工會總幹事一頁式詐騙宣導海報外，並交流一頁式網頁詐欺防範作為。



- 4月29日 達觀中小學舉行犯罪預防宣導

此次宣導活動係利用達觀中小學朝會時間舉行，大隊部及偵一隊犯罪預防宣導夥伴們於一大清早就前往佈置並準備宣導物品。由於宣導對象是青少年，並多達五百人，因此宣導議題分別為網路罵人(公然侮辱、妨害名譽)、盜圖、抓音樂、抓影片(違反著作權)、網路購物常見買賣假貨(商標法)等與學生切身相關的法律常識。現場歡笑聲不斷，學生也非常踴躍舉手回答問題，活動圓滿結束。



- 7月3日 高雄市籃球賽暨宣導活動

偵三隊同仁藉 20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於現場與球友分享如何判斷及正確處理網路購物常見問題、勿隨便於網路抓圖等議題，並加強宣導防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期許國家幼苗能擁有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多分享給身邊的人。



- 8月16日 小學生暑期宣導

大隊部及偵一隊犯罪宣導夥伴們，受邀至新北市偉喆文理補習班進行犯罪預防宣導，雖然對象是小學生，多數無網路購物及上網交流的經驗，但是法治教育從小做起不嫌晚，向下紮根才能遏止犯罪的日益增長。



- 11月19日 馬拉松活動

刑警大隊結合本總隊警愛跑社團，由大隊長與董督察員、第一大隊黃大隊長炯賓等人率隊參加 2019 國際屏東馬拉松大會，挑戰 42 公里全程馬拉松並在現場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 11月27日 偵二隊隊長受邀演講

本大隊受邀參與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討說明會，近期因許多新進業者對於法律的不熟悉而導致觸法，偵二隊林隊長於會中向各選物販賣機業者宣導商標法相關法律知識，告知業者如何避免觸法及相關法律規範，展現本大隊不僅致力查緝，更是積極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 12月25日 德鍵職業訓練中心宣導活動

本大隊偵三隊同仁至德鍵職業訓練中心，針對職場新鮮人進行犯罪預防宣導，針對網路拍賣容易涉及的商標、詐欺、著作權等罪詳加解說，讓這些打算進攻網路平臺的零售商家不要以身試法，擁有正確的法律知識再行買賣，現場聽者踴躍發問、反應相當熱烈。



## 內勤年度工作成果

---

### 第一組-採購新型偵防車輛

偵防車原有數量共 32 輛，本年度汰換 4892-EQ、4393-QW、4396-QW、4889-EQ、8486-EP 等 5 部偵防車，其中 4892-EQ、4393-QW、4396-QW、4889-EQ 等 4 部為 7~8 人座客貨車、8486-EP 為轎式偵防車。經向「HYUNDAI SANTA FE」公司採購偵防車 5 輛，於 10 月 4 日驗收完畢。



## 內勤年度工作成果

### 第二組

#### 辦理遴選業務

##### 辦理第 55 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

108 年 6 月 13 日遴薦本大隊偵三隊小隊長陳宏心，代表本總隊參加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並獲當選至警政署接受總統表揚：

106 年 1 月 5 日率隊偵破黃威凱涉嫌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犯嫌於大陸輸入劣質仿冒任天堂遊戲機及遊戲卡匣，於蝦皮拍賣網站公然販賣，本案查扣物 1,246 件，侵權市值約新台幣 2 億 9,223 萬元；106 年 12 月 05 日率隊偵破尤珮娟涉嫌刑法詐欺及商標法案，犯嫌於大陸輸入劣質仿冒 CHANEL、GUCCI、DIOR 及 JO malone 等資名品牌香水及彩妝等物品利用拍賣網站公然販賣仿冒商品，本案查扣物 2,806 件，侵權市值約新台幣 480 萬 1,220 元等重大案件而獲此殊榮。



##### 辦理警政署 108 年 5 月 31 日署務會報忠勤、忠勇事蹟楷模受

##### 獎：

- 一、本大隊偵一隊偵查佐吳聲威破獲販賣乖乖水(迷姦藥水) 涉嫌詐欺案近年來臉書、LINE 通訊軟體盛行，民眾於手機上均可輕易取得販售推銷廣告訊息，造成不肖歹徒利用民眾簡易方便購得物品心態，在網路販售不法商品。吳員接獲民眾於網路(臉書、LINE)上看見販售強姦藥水訊息，深感敗壞社會善良風甚鉅，經依檢舉人提供網巡查出，先以新臺幣 1,600 元貨到付款方式購得迷姦藥水 1 瓶，經送交相關單位鑑定結果，

並未檢出有毒品或其他藥品成分，始發現犯嫌使用詐術誑詐民眾。經深入調查及蒐證，鎖定涉案之蔡姓嫌犯後，遂持持臺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至臺南市北區一帶執行搜索查獲乖乖水(迷姦藥水)22 瓶、購買者資料單據及相關電腦電磁紀錄等物證。本案侵權不法行為重大，且為社會矚目、新聞焦點案件，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發佈新聞記者會，經電視台：TVBS、華視、臺視、民視、壹電視、東森等新聞台及平面媒體：雅虎奇摩新聞電子報、蘋果電子報、中央社及 YAHOO 電子報等多家報導。

- 二、本大隊偵一隊小隊長陳建誠查獲不肖業者佯稱取得國際知名幼教專家授權，高價銷售誑騙訛詐新手父母之情資案。本案經小隊長陳建誠訪查涉案之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犯嫌溫某為首負責營運，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利用至全臺各地婦幼展參展之機，在展場張掛杜撰之「美國格連杜曼教育學院」等顯著文字及國際知名幼教專家格連杜曼博士肖像之海報布條，使人誤認該套教材係格連杜曼博士在臺唯一授權，復配合業務佯稱之「經美國格連杜曼公司合法授權」等不實話術引導，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以高價誘使被害人分期付款購買該套教材。經查被害者眾且遍及全臺，歷經數月清查已有近 60 名被害人出面指證，不法所得約新臺幣 600 萬元，全案擴大偵辦警詢後，將溫等 11 名涉嫌人依刑法詐欺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108 年 6 月 15 日遴薦本大隊偵一隊偵查佐周志洋，代表本總隊參加 108 年第 55 屆全國模範公務員甄選並獲當選。



### 辦理 108 年國家警光獎甄選：

108 年 10 月 30 日遴薦本大隊偵一隊偵查佐劉柏佑，代表本總隊參加 108 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並獲當選：

劉員查緝 OTT 機上盒 3 件，侵權價值新臺幣 8 億 2,400 萬元，進一步推動促成著作權法修法功績厥偉，符合 108 年度國家警光獎特殊條件遴選基準「個人組」第 4 點「綜合評量類」第 10 項及第 15 項規定，執行網路犯罪案件偵查、數位證物勘驗、通訊監察及各項科技犯罪偵防業務，因而破獲虛偽訊息、重大刑案。



### 辦理 108 年第一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

## 辦理候用偵查 佐甄試作業

10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偵查佐甄試及格人員計名:余錫琦、洪育廷候用本總隊偵查佐計 2 名，惟余等 2 員志願單位，目前尚無偵查佐缺額，暫不派補，待出缺時，再行辦理進用。



## 強化員警執勤 安全

### 模擬實務情境電化教學影片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108年4月25日由本大隊第二組、偵查第一隊及科技偵查分隊同仁，於安康駐地拍攝模擬實務情境電化教學影片，拍攝內容包含「市場掃蕩」、「執行搜索勤務」等情境，並結合「黑衣人鬧事」、「律師質疑」、「犯嫌不配合鬧自殺」等突發狀況。片中引用法條逐一解釋，期讓同仁遭遇時，能於法有據，作出適當處置作為，並強化執勤安全觀念，也讓新進同仁更快熟悉執勤要領



### 108年3月19於中部科學管理局辦理「營業秘密法講習」

為加強宣導保護本總隊駐轄各廠商營業秘密、提升員警偵辦技巧能力暨崇法精神，透過講授營業秘密法職能、風紀教育等各項課程，希冀各幹部、同仁攝取新知、自我充實、結合理論與實務，以落實訓練之成效。本大隊於108年3月19日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1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舉行，訓練對象共計149人：

(一)本總隊第一、二、三大隊負責營業秘密宣導、偵辦各幹部、查緝同仁約計 45 人。

(二)本大隊各外勤隊長(含正、副主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中級幹部暨基層佐警人員，約計 104 人(不含當日值班及內勤人員)。



## 常年訓練

### 108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測驗

108 年 7 月 1、4 日、8 月 23、27、30 日分別於臺南關廟靶場、桃園市龍潭區陸軍第六軍團軍用靶場(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 325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長槍靶場(臺中市霧峰區象鼻路竹高坑巷 63 號)辦理。



## 108 年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108 年度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組合警力」等 2 項測驗案，108 年 11 月 11、12、14、15、26、27、28 等日，分梯次於北(核一、二、四靶場、柔道場)、中(臺中烏日王田靶場、中科體技館)、南(南部科學園區靶場、體技館)辦理。



## 內勤年度工作成果

### 第三組

#### 辦理刑事業務督考及外賓參訪等

##### 辦理刑事業務督考

為了解各單位辦理各項刑事業務、刑事知識管理平臺等新型系統使用狀況、鑑識業務執行狀況及刑事器材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本大隊於今年 6 月 17 至 21 日辦理「刑事業務督考」暨「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 外賓參訪

- 5月23日 耐基公司拜會

臺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亞太區品牌保護總監付筱林、品牌保護經理王先迪及品牌保護主任陳盈之等 3 人於本年 5 月 23 日拜會本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感謝本大隊破獲仿冒該公司商品等違反商標法案，並協請本大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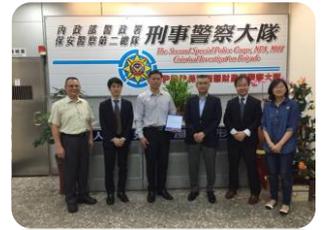
- 5月27日 五大權利人拜會

五大權利人團體（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秘書長高世椿、專員許雯涵、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秘書長王碧珠、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維權總監朱程吾、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理事長錢大偉、秘書長何明達等人）於本年 5 月 27 日拜會本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深入簡介目前各權利人團體運作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另感謝本大隊破獲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並協請本大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 **6月13日 日本交流協會暨日本工商會拜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任福村、專家後藤、職員黃甯雅及日本工商會總幹事前田等4人於本年6月13日拜會本總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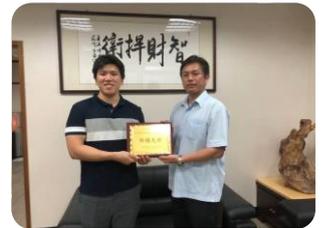
- **7月23日 蘋果公司拜會**

美商蘋果公司亞太區知識產權保護執行經理英麗蓮及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謝樹藝、陳建至、法務專員徐怡嫻等4人於本年7月23日拜會本大隊，就國內有關查緝仿冒商標商品之作為交換意見，與本大隊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協請本大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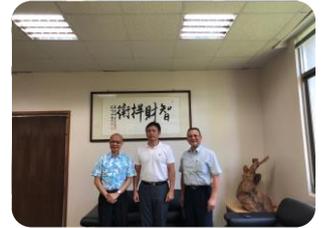
- **7月23日 愛茉莉公司拜會**

韓商愛茉莉太平洋集團中華區知識產權部經理文炳勛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林子清等2人於本年7月23日拜會本大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感謝本大隊破獲仿冒該公司商品等違反商標法案，並協請本大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 **8月23日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暨臺灣 OTT 協會拜會**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常務董事何偉雄偕同臺灣 OTT 協會秘書長何明達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拜會本大隊，感謝本大隊協助破獲盜版機上盒案件(靖源專案)。



- **10月8日 Chanel 互聯網拜會**

Chanel 互聯網品牌保護經理容煒城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林子清等2人於本年10月22日蒞本大隊參訪，討論大陸仿冒商在歐美地區設置仿冒網站並販售至臺灣之情事及相關合作細節。



- 12月23日 智財局拜會

智慧財產局副局長張玉英、著作權組組長毛浩吉、科長陳怡靜、專員張俊宏等4員。於本年12月23日拜會本大隊，討論本大隊108年案件偵辦情形及五大權利人反應事項。



- 12月25日 Prada 公司拜會

Prada 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務部副理 JoJo Wong 於本年12月25日拜會本大隊及各偵查隊，介紹該公司品牌及商標狀況。



## 提升員警專業知能

### 講習活動

- 11月19日教育訓練

本大隊與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 (CODA) 暨台灣OTT協會於108年11月19日合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能力。



- 11月27日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

本大隊與 React China 公司、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27日合辦研習專業課程，以增進執法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專業知能，提供執法人員對商標侵權案件查緝實務及商品真偽初步辨識要領。



# 偵查隊年度工作成果

---

## 一、年度殊榮

「治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破案就是最好的行銷」。本隊於 108 年度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結合最新的偵防觀念及技巧，以積極不懈的警探魂，追根究柢向上朔源，竟能突破犯罪集團設下的斷點，接連破獲國內多起重大經濟刑案：

### (一) 執行國內首次「靖源專案」：

同步全國北中南掃蕩 27 處非法截訊機房，全案計查獲犯嫌 11 人及 7 處大型非法機房，查獲電視盒、強波器等數量 1000 餘件，侵權市值 4 億 6 仟 30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獲署務會報頒獎表揚。本次大掃蕩行動呈現保護國內智慧財產權成果，並宣示掃蕩網路犯罪決心不變，呼籲民眾勿貪圖小利購買來路不明機上盒，以助長侵權盜版歪風，損害我國際形象。。



### (二) 查獲臉書販賣「迷姦藥水」：

破獲犯嫌蔡○○利用臉書、LINE 創立假帳號，販賣俗稱(乖乖水)的「迷姦藥水」，扣得證物藥水 22 瓶，成功防止流入市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獲署務會報頒獎表揚忠勇事蹟。



(三) 查獲仿冒美國潮牌精品 2 萬餘件:

破獲犯嫌劉○○等 6 人，自中國輸入大量仿冒美國潮牌 Supreme 商標各式精品，於網路及各大夜市低價販售牟利，查扣侵權商品 2 萬餘件，避免流入市面販售，侵權市值逾 3 仟萬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獲署務會報頒獎表揚忠勇事蹟。



(四) 偵查佐周志洋獲選 108 年度內政部模範公務員，周員於 101 年 6 月畢業分發本總隊服務，擔任查緝侵權案件任務，並在 103 年陞任偵查佐，工作期間偵破十多起重大經濟案件，合計查扣侵權商品 1 萬 3933 餘件、市值估計達 50 億餘元、扣押犯罪所得 1750 萬元，尤其於 107 年間偵破陳○○等 4 人涉嫌網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商標法；工作認真，績效優異，獲選模範公務員實至名歸。



(五) 少年英雄獲頒「國家警英獎」

偵查佐劉柏佑智勇雙全、現年才 28 歲，不僅擔任本大隊常訓技術助教協助指導同仁應勤技巧，對於新型態 OTT 侵權案件偵查更是用心投入，破獲著名的「安○盒子」及「李○○」機房案件，共查獲數據機、機上盒及電腦伺服器主機(傳輸影片用)等各式機具 1335 餘臺，侵權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8 億 2,400 餘萬元，二大案經各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立法院重視為此還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落實我國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108 年 10 月 31 日並獲頒「國家警英獎」個人組獎項，劉員的好成績為本大隊樹立優良的警察典範，不但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讚揚，在個人工作生涯，更留下輝煌的一頁。



## 二、協作偵查，共同打擊犯罪

網路及相關電信通訊，與新型態犯罪息息相關，為落實選前治安政策，全力執行安居緝毒、掃黑及打詐之政策，展現打擊犯罪之決心，整合辦案的資源和技巧，並擴展本大隊刑事功能除本業查緝智慧財產案件外，另與友軍單位 108 年共同打擊各犯罪成果如下：

(一)108 年 1 月 10 日本大隊與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執行靖源專案，共同查獲李○○、張○○、辜○○、鄧○○等 10 人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犯嫌在臺架設機房存放彼權影片傳輸國外，供安○盒子使用，供不特定民眾觀看不法影片之內容；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處所，共查扣查扣伺服器主機餘 57 臺、數據機 40 臺、集線器 31 臺、MOD 設備 115 臺、有線電視機上盒 312 臺、解碼主機 303 臺、衛星天線 350 個、電視卡接收器 79 個、強波器 3 臺、分配器、交換器、筆記型電腦、手機、帳冊等，全案依違反著作權法等罪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108年2月13日本大隊與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共同查獲利○○、謝○○等2人涉嫌違反刑法詐欺、妨害電腦，犯嫌利用系統之漏洞，大量訂購商品，遭人竊改結帳金額0元下單；於新北市等處所，查扣自屈○氏公司取得之商品2,326件，並且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查扣謝、利兩嫌之不法所得，共計查扣237萬297元，以確保嫌疑人無法移轉不法所得，全案依刑法詐欺、妨害電腦等罪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108年4月29日本大隊與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執行「治平專案」，共同偵辦嫌疑人天道盟同心會桃園分會成員劉○○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同步於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桃園區、楊梅區、中壢區，新北市土城區、蘆洲區等多處，執行搜索地點13處，執行拘提12人；本案扣案證物：起獲本票、支票、天道盟同心會標章、桃聯會成員名冊、被害人讓渡書、二、三級毒品、贓款及車輛等證物。

(四)108年7月23日本大隊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執行安居專案，於新北市共同查獲犯嫌周○○、李○○、溫○○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販毒部份3件3人，持有毒品部份2件2人，採尿吸食毒品部份9件9人，於新北市土城區、三峽區、板橋區、汐止區，

桃園市八德區等多處起獲海洛因(共計毛重 8.02 公克)、安非他命(毛重 2.5 公克)、針筒、吸食器、電子磅秤、手機等販毒證物，全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五)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9 月 24 日執行「掃黑、肅槍、地下金融」三合一專案辦理，為因應本專案重點工作掃蕩直播主之亂，本隊執行成果：

- 1.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共同查獲臉書粉絲專頁「○○童倉童裝直播」涉嫌違反商標法案。
- 2.會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共同查獲臉書粉絲專頁「韓國○○服飾直播網」及「亮○○爆款服飾直播批發價」涉嫌違反商標法案。



### 三、支援轄區刑案，使命必達

(一) 108 年 6 月 21 日支援本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偵破發生於竹科轄區歹徒持鐵棒及拔釘器等兇器，毆打民眾及毀損車輛案，經本隊及友軍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鍥而不捨的追查下，查獲犯嫌呂○○、黃○○、蔡○○、曾○○等 4 人，全案依妨害自由、傷害、毀損等罪嫌，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二)108 年 8 月 23 日支援本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臺南市、桃園市等處所，共同查獲陳○○、邱○○、簡○○、

鍾○○、林○○、馮○○等 6 嫌涉嫌背信等罪嫌，起獲帳冊、電磁紀錄、匯款紀錄等證物，全案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三) 108 年 10 月 5 日支援本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偵破竹科轄內重大竊盜案，查獲犯嫌張○○、陳○○及蔡○○等 3 人，於本總隊新竹科學園區轄區之租賃宿舍，竊取後背包、手機及現金約新臺幣 90 餘萬元，經本隊及友軍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判歹徒做案手法，設定偵查方向，透過通聯分析及多日查訪跟監埋伏，使本案順利偵破，查獲犯嫌等 3 人，全案依刑法竊盜及贓物等罪嫌，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四、偵一隊 108 年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執行成果

##### (一) 深入與多元化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年度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範圍可說是相當廣泛、多元化，除了深入校園及安親班舉辦網路犯罪講座，不定期透過本大隊臉書粉絲團傳遞有關智財、詐騙、新興毒品等實務案例，更成立營業秘密專責小組，實際前往科技公司舉辦符合營業秘密宣導講座，與業界進行良好的實務交流，獲得極負好評的迴響。

##### (二) 活動執行成果

###### 1. 第一次宣導活動(4 月 29 日)-新北市達觀中小學

這是一場大型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現場師生人數多達 500 人以上，宣導小組在活動籌劃、宣導內容等環節，備極用心。活動當天主要針對網購詐欺、網路侵權、妨害名譽、新興毒品等犯罪進行宣導，以活潑生動



方式呈現，現場師生反應熱烈、歡笑聲不斷，可稱是一場成功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2. 第二次宣導活動(8月13日)-新北偉喆文理補習班

本次宣導對象為國小全年級生，因應低年級生處於學習萌芽階段，宣導小組特別準備許多圖形化教材，以淺顯易懂方式進行宣導，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有效宣導網路犯罪、新興毒品及詐騙等犯罪預防觀念，當天現場學生踴躍參與活動，連班主任對於本次活動都讚不絕口。



## 3. 透過臉書宣導犯罪預防觀念

因應現代人網路使用頻繁的習慣，透過本大隊臉書粉絲團貼文宣導，可說是最快速、接觸層面廣的宣導方式，即時傳遞有關營業秘密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詐欺及各類案例，成功將犯罪預防觀念深植更多人的心。

### (三)營業秘密宣導

#### 1. 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宣導

本次宣導針對營業秘密法，法律明定構成營業秘密要件的各元素，包括經濟性、秘密性，及合理保密措施進行說明。並以實例列舉常見保護營業秘密的具體措施，使企業管理部門可加以參考精進。此外，一併說明營業秘密與專利之區別及差異，以避免聽眾混淆。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 2. 中興工程顧問社宣導

應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所邀，由小隊長盧思佳率領一隊營業秘密宣導團隊前往該公司進行營業秘密法宣導與企業智財保護業務交流，本次宣導對象有公司行政管理部門、人事部門、研發部門主管等。宣導小組透過新聞實例快速帶入，並將法條內容以圖性化的整理呈現，有效宣達智慧財產權觀念，不但使企業與公司員工了解保護智慧財產的重要性不亞於公司進行科技研發項目，也讓聽眾體會在網路接觸拍賣平台、影音媒介時，應更加謹慎。



## 五、創新作為

### (一)成立營業秘密專責小組

今年為「營業秘密宣導元年」，為貫徹本總隊保護智慧財產的決心，保護營業秘密並維持產業倫理及競爭秩序，本隊特別成立營業秘密專責小組，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不遺餘力。

本年度除盡心盡力偵辦相關案件，更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活動，且不僅止於預防犯罪，將宣導範圍擴大並更加著重於公司、企業如何有效保護自家的營業秘密，且在營業秘密不幸受傷害時，如何蒐集、整理、保全證據，並清楚闡述營業秘密內容使執法人員可迅速了解。宣導小組並適時分享部分偵查要領與技巧，更實際前往各公司及企業舉辦營業秘密宣導講座，與業界主管部門及各項專業人才進行面對面的實務交流。

偵一隊 108 年度辦結營業秘密案件 2 件，其餘尚有 3 件營業秘密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所涉專業領域跨越化工、精密工業及傳統產業，為偵一隊營業秘密元年開啟嶄新里程碑。

## (二)成立關務署案件偵辦專責小組

為強化查處境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犯罪暨有效打擊不法報關業者，前經簽奉核准成立關務署案件偵辦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偵辦關務署移辦案件，以期專精查究該類犯罪手法，杜絕是項不法。爰就關務署移辦案件及專責小組執行情形提出摘報如次。

## (三)協助辦理 2019 真、仿品辨識研討會

11 月 27 日本大隊與 React China 公司、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合辦「2019 真、仿品辨識研討會」，本隊奉命協助辦理，於事前整理佈置會場、協助與主辦單位聯繫協調議程、整備報告議題以及派員與會...等，會中商標代表包含「Burberry」、「Dolby Audio」、「JBL」、「MCM」、「Michael Kors」、「Nike」、「Tangle Teezer」、「Under Armour」等十餘家國際品牌，除介紹各品牌的沿革與查緝侵權實務外，也分享本大隊新進人員初步辨識真偽要領，有效提升同仁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案件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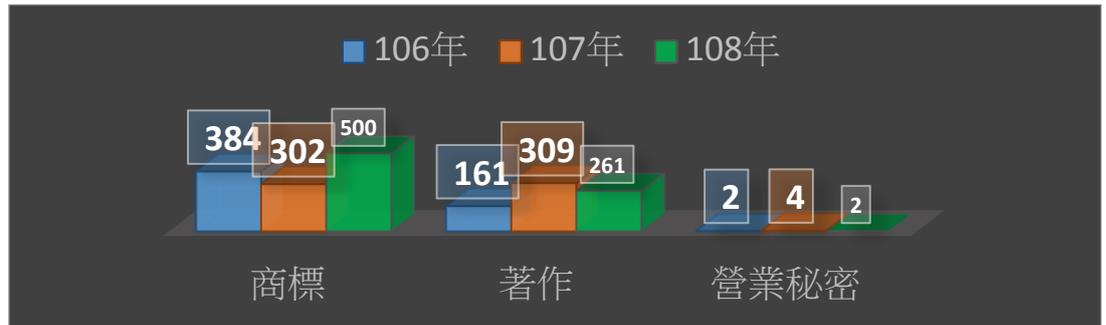


## 偵查隊年度工作成果

### 偵查第二隊

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105年12月1日-108年11月30日)

案件比較圖(106年1-11月/108年1-11月)



### 與地檢署建立 橋梁

#### 與地檢署建立溝通渠道

1. 同仁與臺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智財專股主任檢察官建立聯絡管道並保持密切聯繫，使同仁能取得第一手地檢署實務見解。
2. 舉辦檢警聯繫討論會，邀請襄閱主任檢察官、智財專股主任檢察官、智財專股檢察官與會，增進互動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右一為臺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 刑事能量強化

### 專案小組建立

1. 為因應刑事工作需要，並讓同仁與政府政策接軌，身為刑事體系的一份子，保二刑大當然也不能置身事外，遂集合有能力的同仁，主動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商標權、著作權以外案件。

此為本隊同仁查獲槍枝製造案



2. 專案小組成立後，積極偵辦重大刑案，領域跨及毒品、槍砲、賭博、森林法等重大案件，藉由這些專案組同仁的能力，讓其他同仁在參與行動中，習得其他刑案的刑事偵查技能。



此為本隊同仁查獲毒品案件

## 友軍單位聯繫

### 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電信警察大隊、縣市警察局

1. 刑大轄下偵查隊合作，如果遇到大型專案，常造成同仁舟車勞頓。
2. 今年透過努力與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電信警察大隊、縣市警察局等單位合作，共同偵辦刑事案件，在遇到大型案件時積極合作，讓同仁學習他單位長處，增強同仁眼界。

## 智財案件順應潮流

### 加強查緝選物販賣機案件

1. 進兩年選物販賣機席捲全台，各縣市新開許多選物販賣機店，然有許多業者為了獲取大量獲利，在機臺中擺放各類仿冒商品，吸引民眾掏錢夾取，然許多民眾夾取後，才發現係劣質仿冒商品，引發民眾強烈不滿。
2. 本隊今年致力於各大商圈、地區商店街等地查訪選物販賣機店，對於擺放仿冒商品之選物販賣機台進行查緝，決不寬貸。

### 臺中豐原區娃娃機大盤



3. 除了選物販賣機店查緝以外，另也針對貨源進行追查，查獲多件上游業者，從源頭進行斬首行動，避免更多仿冒商品流入市面。

## 臺北淡水區娃娃機大盤



## 加強犯罪預防 宣導

### 犯罪預防宣導

1. 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許多民眾到案後常說政府沒有進行宣導，導致民眾誤觸法網。
2. 本隊臉書管理者會將新型態案件、民眾常觸法之案件、特殊案件之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以貼近民眾之口吻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本大隊工作內容的認同，並透過轉發分享向民眾宣導正確法律知識。
3. 藉由本隊警友會之力量，於各公司、商會進行會議或座談時，由本隊隊長領頭進行詐欺、著作權法、商標法案件之案例宣導及法治觀念。



## 營業秘密法能力強化

### 營業秘密法

1. 今年總隊特別重視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由於相關案件同仁偵辦的件數較少，透過集合法律相關學系畢業的同仁進行研討，從營業秘密法規逐條解析及法院判例之要建構構，製作簡報資料，並發給全隊同仁，強化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法之能力。
2. 有鑑於科學園區之公司行號已有本總隊第三大隊負責營業秘密的宣導，本隊便從自身警友會成員公司著手，至警友會成員所開設之公司行號進行營業秘密宣導講習，並預計至偵辦案件接觸的商標權人公司進行宣導講習，逐步讓本隊成為中部營業秘密宣導之首席。



# 偵查隊年度工作成果

---

## 偵查第三隊

### 一、年度成果

本隊於本年度在隊長領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查緝成績表現特別優異，在偵辦違反商標及著作權法共計 725 件、偵辦營業秘密法 2 件 5 人、大隊配件件數達成率 114.72%，大隊配分分數達成率 212.58%，均達大隊目標值要求表現。

### 二、年度殊榮

偵辦「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竊取營業秘密資料，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

#### (一)案情摘要：

本案緣起係「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具狀提告，指稱離職員工蔡○○，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利用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之便，未經公司授權或同意，擅自重製公司所生產製造化妝品、保養品之相關技術、製程及配方表等營業秘密共 4 萬 6,082 筆電磁紀錄資料，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交本總隊刑事大隊警察偵三隊調查偵辦。

#### (二)偵辦經過：

- 1、經本隊分別製作「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負責人、管理部主管針對侵害該公司營業秘密之過程、內容之調查筆錄，並請該公司填寫侵害營業秘密之釋明事項表，查知犯嫌蔡○○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7 日受雇於告訴人「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於到職時有填寫保密義務同意書，且離職後並有填寫離職切結書，明知未經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有重製或下載營業秘密資料之行為，且對公司財產、文件負有保密義務，但卻利用自身擔任高階主管職位之便，藉由相較於一般公

司員工有較高之電腦資訊管理權限，未經公司授權或同意於公司資料庫下載 4 萬 6,082 筆營業秘密檔案於公用電腦後，再複製至個人外接式隨身碟中，顯已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規定。

- 2、本案於蒐證齊全，經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向該管法院針對蔡嫌住居所及公司倉庫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由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共同執行搜索，並商請刑事警察局資訊科派員協助本案執行數位證據之保全，現場共查扣手機 2 隻、筆記型電腦 1 台、電腦主機 1 組、硬碟 4 顆、隨身碟 3 個、記憶卡 1 個、外接式硬碟 2 個、連接線 2 條、電源線及變壓器 1 組、面膜 2 張、螢幕 1 台、鍵盤 1 個、滑鼠 1 個、電腦主機線材 3 條等贓證物品。

### (三)、偵辦心得：

- 1、偵辦本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與其他偵查案件不同，需了解搜索查扣之標的，方能完整的保存證據，而營業秘密可分為「技術性資訊」和「商業性資訊」兩大類，並同時研判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三大要件，經濟性、秘密性及合理保密措施，而本案所涉及係屬技術性秘密，包括「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化妝品、保養品之相關技術、製程及配方表等與技術性相關之資訊，非一般人所能輕易得知，因此似類資訊若遭侵害將對企業經營造成嚴重傷害，故由國家立法予以保障，避免產業關鍵技術洩漏，或移轉到境外地區盡進而影響臺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僅靠國家立法保護並不算周延，與其事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倒不如各公司事前落實風險管理工作，配合本總隊不定期派員至各大企業舉行營業秘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強化公司及員工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建立公司保密措施之守則，方能保存企業的價值及利潤，防範於未然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2、本案承辦檢察官發交本隊偵辦時即指示搜索後結案，但經本隊承辦人檢視相關資料，發現犯嫌在離職前後有多次出境前往大陸海口地區之紀錄，研判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可能已洩漏至境外，且在陸續偵查過程中得知犯嫌竟以自己名義另外成立公司販售化妝品等相關產品，且在調閱犯嫌行動電話雙向通信紀錄後，亦獲得渠有與貨運業者及相關產業公司聯絡之紀錄，故為求周全掌握犯罪事證，經多次與承辦檢察官溝通協調，

終獲准許針對犯嫌行動電話聲請通訊監察，因而掌握犯嫌公司實際倉庫之據點。

- 3、本大隊與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及資訊科合作，藉由情資交換、相互合作及分工，方能迅速掌握案情並追蹤犯嫌實際住居及公司倉庫，且本案侵權之營業秘密檔案資料，犯嫌係以數位電磁紀錄分散儲存於網路雲端、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隨身硬碟之中，數據量之龐大非一時可以仔細檢視，故現場先以關鍵字搜尋進行初篩了解是否存有侵權檔案，並要求犯嫌提供帳號及密碼並逐一紀錄，且為避免檔案遭串改及刪除，由刑事局資訊科同仁協助數位證據保全工作，本案幸承辦團隊同仁均發揮自我專才，及幹部們的悉心指導與協助，方能迅速偵破。

### 三、警友辦理年終尾牙餐會

本隊於 108 年度在隊長戴朝東領導下，全體同仁全力對於智財案件努力偵辦下，績效均達大隊目標值要求表現，南區警友站站長陳志斌及顧問警友為鼓勵及慰勉全隊同仁整年工作辛勞，特於 108 年 1 月 8 日假高雄市左營區富宛餐廳辦理年終尾牙餐會，並與警友會所有成員共襄盛舉，會中亦有立委、市議員及刑事警察局等嘉賓到場，各嘉賓上台致詞時均表示：對於本隊長年在智慧財產財工作上的保護不遺餘力，深表讚許及肯定，並承諾只要本隊在工作上有所需求，將全力予以支持。



### 四、犯罪預防宣導

本隊在智慧財產保護工作上，除全力查緝不法侵權案外，並利用各項機會加強宣導，以達「偵防」並重刑事策略：

(一)召開新聞記者會：本隊於 108 年 1-12 月期間共計召開 2 場有關特殊侵害智慧財產記者會，透過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方式，以提升國人對於保護智慧財產觀念外，並讓有心不法人士知悉警方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查緝決心。



(二)製作宣導布旗：本隊地處高市中心，周邊有火車站、公車站、金融機構及各企業機關林立，因此特製有關智慧財產保護布旗插立，亦能使民眾能知悉智慧財產保護工作存在性。



(三)機會教育宣導：本隊在宣導方面是採取多元性，如小隊長尤隴鴻長期參與露營活動，在知悉尤員為專責偵辦智慧財產偵查工作後，就常有許多家長經常詢問智慧財產上相關法律問題，此時尤員有感對於一般民眾對於智慧財產保護觀念不足，亦有可能在不懂法律規範下不慎觸法，經隊長同意後，利用每次



露營活動時，以幽默有趣及生動活潑宣導方式下，讓在場的家長及小孩能吸收到知法守法重要性；另對於洽公民眾或來訪友人，同仁亦能以口頭宣導方式，使其知悉智慧財產保護觀念，以避免本人或親朋好友觸法，因而留下人生的汙點；另本隊亦於同仁常於各項路跑活動、公益活動及政府所辦理場所，主動派員至多場活動會場設攤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更提升民眾對於智慧財產保護觀念。



(四)營業秘密宣導：108 年為營業秘密宣導元年，本隊除配合第一大隊所轄園區廠商辦理營業秘密宣導外，並主動積極聯繫園區以外之公司廠商，辦理宣導活動，本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次，深獲各公司廠商之好評。



## 五、109 年查緝策略訂定：

本隊 108 年度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偵辦及宣導防制上，延續 107 年工作精神表現，在偵辦查獲件數、仿冒品數量及侵權市值各項成績均有更加優異表現，且在偵辦商標詐欺及不法所得查扣上，亦主動積極作為，以符合總統目前對警察工作中「打詐」目標要求。

隨著科技時代的進步，警方偵辦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從傳統市場攤販商標仿冒品及侵權大補貼查扣偵辦，而後網路科技的崛起，民眾對於購物的樣式亦有改變，警方偵辦手法亦改為調詢網路賣家申登入資料、金流及物流，進而通知販售者到案說明後，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此種偵辦案件模式雖能衝高破獲件數，惟在偵查案件方式均無技巧、方法及困難度可言，且大多未能積極往上游職業賣家查緝，除未能減少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發生，更造成許多對於不熟悉商標法的網拍賣因而不慎觸法。

對於 109 年查緝策略定訂採偵、防並重方式，在偵查方面：本隊在偵辦案件時，持續利用通訊監察、IP 調閱及跟監蒐證等偵辦方式，全力追緝涉有商標詐欺案件，對於不法惡性職業賣家，再實施不法所得查扣，徹底切斷不法犯嫌金流來源，如發現涉有洗錢防制法地下匯兌情事，也將一併偵辦，使其犯案率能夠降低，另對於 106 年底我國修正了組織犯罪條例，將犯罪組織定義擴大(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段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利之有結構性組織)把詐欺犯罪正式納入適用範疇，本項打擊不法詐欺方法，為本隊於 108 年在偵查辦案努力方向；另在防制方面：本隊持續對於各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洽談協助與廠商辦理「營業秘密法」犯罪預防宣導，除讓資方能加強各項防制洩密

的措失，也能使勞方知悉觸犯營業秘密法所需付出刑、民事法律責任，另製作保護智慧財產相關布條、標語及看板宣導品，讓同仁能於各項團體活動到場宣導，或以召開破案記者會方式，能讓不熟悉法律的民眾避免觸法。

本大隊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刑事警察大隊，在歷任大隊長指導下，均使同仁在偵辦方法有所明顯提升，然在陳大隊長志埕到任至今，各隊同仁除在查獲的件數量大符提升外，亦在偵辦違反商標案件上，親自指導同仁觀念改變，要求各隊同仁積極從事「打詐」工作，在現有偵辦商標法同時，能結合詐欺犯罪構成要件偵辦移送，並要求同仁落實不法所得查扣，有效嚇阻惡性職業賣家再犯之虞，另同仁亦能提升偵辦技巧，如首次實施通訊監察偵查方法及以組織犯罪條例修訂後，將違反商標詐欺重大惡性不法份子予以移送收押，處處顯示出本大隊同仁在案件偵辦上技巧的提升，能與各縣市刑警大隊辦案的品質與水準並駕齊驅，然在未來的一年裡，本隊在隊長戴朝東帶領下，將對於偵辦違反商標詐欺、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等偵查工作，持續努力以赴偵辦，相信必能再交出一張亮眼成績單，也表示本隊全體同仁對於智慧財產保護工作的決心。

# 保二刑大年度報告-108 年

---

發行人：陳志埕

副發行人：陳志忠

執行編輯：吳育臻

## 發行所

---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豐路 66 號

電話：(02)2215-0711

傳真：734-3151

官網：<http://spsh.yamnet.com.tw/ezportal/homeweb/>